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4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7月6日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3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7月3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	1,320,619,361	38.89
2	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713,261,476	21.00
3	香江集团有限公司	137,796,605	4.06
4	前海开源基金－浦发银行－中融国际信托－中融－融珲62号单一资金信托	88,567,800	2.61
5	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	46,648,438	1.37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1,882,735	0.94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4,235,969	0.71

8	贺洁	20,415,542	0.60
9	朱雪松	16,111,434	0.47
10	朱丽红	12,308,674	0.36

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